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亮		
项目名称	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郑州宇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该公司”）2016 年 11 月 10 日，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巫青峰，注册资本七百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的设计、制造与加工等。</p> <p>用人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根据报告确定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2021 年进行有职业卫生检测工作。用人单位于 2022 年初新增改装车间，负责车辆改装作业；生产车间组装区新增涂胶作业，负责涂胶及组装作业。其余各方面 2019 年到现在，工艺流程，车间设置、原辅材料和产品及产量几乎无变化，用人单位目前正在进行三年一度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潇泊、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3.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亮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胡潇泊、宋相哲、刘东晖、张尔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4.12~2023.04.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亮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苯系物、甲醛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1）根据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职业卫生检测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进行了检查，其存在主要问题包括：</p> <p>（2）用人单位改装车间组装工接触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 8h 连续等效 A 声级及精密锯工作地点总粉尘的短时间接触浓度超出了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3）用人单位未进行日常监测工作。</p> <p>（4）用人单位部分员工未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未为生产车间组装工配发防毒面罩。</p> <p>（5）用人单位建立由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高温中暑应急救援演练，但未保留相关记录；进行有员工职业卫生培训，但未保留相关的培训记录。</p> <p>（6）用人单位生产车间、改装车间未设置警示标识。</p> <p>（7）用人单位 2021 年度部分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近三年均未安排需复检人员参见复检，未组织所有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且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p>				

	<p>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作业人员。</p> <p>(8) 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照要求一人一档设置。</p> <p>建议：</p> <p>(1) 改装车间精密锯及组装台处增加抽风除尘设施以减小空气中粉尘的浓度。</p> <p>(2) 按时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3) 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4) 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及进行员工培训，并保存好相关记录。</p> <p>(5) 在生产车间、改装车间补充张贴警示标识。</p> <p>(6)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针对上岗前、离岗时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符合要求；将体检结果按时书面告知作业人员。</p> <p>(7)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未评审</p>